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阳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永定门外大街环境整治提升设计服务-第三包-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永定门外大街环境整治提升设计服务-第三包-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阳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6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.2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阳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